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告 邱意琇

訴訟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芯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會員資格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一、二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第二項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0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